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法院开放日活动

中学生沉浸式体验当“法官”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韩超杰 文/图

本报讯 近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公众开放日活动。周口市第一高级中学的学生在老师的带领下走进法院，“零距离”感受法律的神圣与威严。

在法院干警的引导下，学生有序参观了法院立案服务大厅、文化长廊、荣誉室、阅览室

等场所。在第十六审判庭，少年案件审判庭副庭长魏尚伟向学生详细讲解了法徽、法袍、法槌的含义，重点介绍了法庭的组成、案件审判流程等内容。在法官的指导下，学生身穿法官袍，走上审判台，敲响象征公平正义的法槌，沉浸式体验当“法官”。

学生还现场观摩了民事案件的庭审现场，“零距离”感受法院工作。



魏尚伟向学生详细讲解案件审判流程

法官李静：

守护正义 绽放芳华

□记者 陈永团 朱东一 通讯员 韩超杰 文/图



人物档案

李静，现任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一庭庭长。2006年，李静从基层检察院考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一名普通的刑事法官，办案中她始终坚持质量与效率并重，连续多年审判质效名列前茅。2022年任庭长以来，李静担任审判长参与办理案件300余件，结案率达96.27%，所审理案件无一信访、无一抗诉、无一再审。

情法辉映曲直可鉴 践行初心尽显担当

李静和其负责的刑一庭除了办理各类刑事案件，还负责牵头包括平安建设和扫黑除恶在内的30余项专项活动。2022年，是扫黑除恶常态化推进的关键之年，李静作为扫黑办的负责人，工作中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省高院、市委政法委、市中院党组的安排部署，在周口市两级法院黑恶案件受理数居全省首位、案件进展受疫情影响严重、年底又新收大批案件的情况下，扫黑办针对个案制定有效措施，加强与司法机关、看守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排除困难，加班加点，最终周口市两级法院圆满完成了涉黑恶案件结案率100%的目标。

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李静注重利用岗位优势，通过公开庭审、法治讲座、做客电台等方式宣传法律知识，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使法律的预防功能得以有效发挥。

从初出茅庐的书记员到业务精湛的法官，每向前迈进一步，李静都付出了很多，也收获了很多。李静先后荣获“河南省青年岗位能手”“河南省扫黑除恶先进个人”“周口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周口市杰出青年卫士”等荣誉称号，但她仍没有放慢前行的脚步。她撰写的被告人谢某某故意杀人一案判决书被评为全省优秀裁判文书；撰写的《对非组织儿童乞讨现象的调查与思考》一文被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编入《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司法政策指导与理解适用》……

采访中李静说：“作为一名女法官，情法辉映、曲直可鉴一直是不变的追求。”工作中她懂得发挥性别优势和岗位优势，将法律人的睿智与女性的真善美融为一体。时光荏苒，唯一不变的是当初投身法院的激情，唯一不改的是当初对着宪法许下的诺言。

一份案卷就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

李静是名副其实的“铁娘子”。从事刑事审判工作以来，她不惧困难，排除压力办理了一批疑难、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有效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以实际行动捍卫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李静办理的郑某某伙同情妇杀妻案，由于被告人作案手段残忍、后果严重，在当时影响较大。被告人郑某某曾多次因证据不足而被取保候审，其本人具有较强的反

侦查能力，对于犯罪事实拒不供认，被告人方某、杨某某作案后长期脱逃，被害人家属情绪激动，要求重判。案情重大、疑难、复杂，李静作为案件的主审人，迅速理清思路，一方面座谈走访群众，深入了解破案情况及案件背景，另一方面从证据细节入手，认真分析研判案情，充分发挥庭审实质化功能，适时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让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同时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做好被害人家属的安抚

工作。最终，被告人郑某某等3人均以故意杀人罪受到严惩，被害人年迈的父母多年含冤受伤的心灵得以抚慰，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的期待得以实现。

交到她手里的每一起案件，李静都认真对待，在她看来，从拿到案卷的那一刻，就是一份责任压在她的肩头。她在刑事审判中稳、准、狠地打击犯罪，伸张正义，赢得了人民群众的交口称赞。

彰显法律权威 传递司法温度

李静工作中善于将司法温情通过一个个鲜活的案例传递给那些“迷途青年”，帮助他们重新找到正确的方向。她近期办理的王某伙同他人聚众斗殴上诉一案，一审被处以实刑。案发后王某被依法取保候审。李静第一次见到王某，他一直低着头，完全看不出一个19岁青年该有的自信与朝气。李静拉他坐下，他依旧沉默不语。当听到李静说“你是一个男子

汉，应该勇敢面对困难”时，他终于抬起了头，双手递交了一份材料，原来是一审判决后他收到的大学录取通知书。

这次谈话持续了近两个小时，在李静的耐心引导下，他深刻剖析自己由于疏于管教、交友不慎而误入歧途，也真正意识到了年少轻狂所要付出的代价。旁边的母亲紧紧握着李静的手，泣不成声，说她已经很久没有听到儿子说这么多

话了。

这个案件，二审充分考虑上诉人犯罪时系未成年、自首、从犯、在校生等情节，本着“教育、感化、挽救”青少年的目的，依法对其适用缓刑。宣判时，王某深深地鞠躬，久久不肯起身，表示绝不辜负法律对其的宽容，做一名身心健康的大学生，将来回报祖国。王某母亲说：“这个判决不仅是挽救了孩子，也救了我们这个家。”